

儘快完成補選行政長官程序
沙田青年協會

最近，對董建華辭職，新的行政長官補選的任期之爭議，逐步到了白熱化的階段，現時更有立法會議員及組織進行司法覆核，究竟行政長官在中途出缺的情況下，為何按剩餘任期為準則，會變成社會上爭拗的中心點。

如何全面理解補選行政長官為剩餘任期的 2 年，首先要全面理解《基本法》要以《基本法》第五十三條為主要依據，同時結合第四十五條、第四十六條及附件一等內容，再根據有關的立法過程及立法原意，把它們綜合起來做為一個整體性來理解，結果十分清楚-也就是說：7 月 10 日補選的行政長官，按立法原意是「剩餘任期」的 2 年

從近期的事態發展估計，如果特區政府無法就此事作出最後決定，就唯有按照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利，向人大提出「釋法」作出安排，這是一個最佳的方法。一方面「釋法」是合憲合法，不應就再有爭議，可減少各方的長期爭拗、減少內耗，同時另一方面最要的是可保証 7 月 10 日，新的行政長官能順利選舉產生，相信這才是每位香港市民樂於見到的。

現時社會上，民意調查顯示，補選應是「剩餘任期」2 年，得到大家所接受，是主流意見。但是，一些法律人士及立法會議員，她們有些講兩年，也有些就講五年，例如李桂銘議員，上午在電台說任期是 2 年，幾小時後又反口說是 5 年，事件充分顯示，讓這些為反對而反對的人，繼續無休止地作出無謂的爭拗，甚至借提出司法覆核，阻擾行政長官補選如期進行，就如「領匯事件」翻版一樣 7 月 10 日香港行政長官補選，就不能保証如期舉行，香港可能出現重大憲政危機。

補選的行政長官為「剩餘任期」2 年，是合乎基本法立法原意。香港是我家，安居樂業，繁榮穩定，是每一個香港人求的目標，我們只希望選出一個真正為香港，為市民謀幸福而又能幹的行政長官，把香港的經濟搞好，人人安居樂業。

多謝主席

2005 年 4 月 21 日